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3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67 名、注册会计师 2,392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620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674 名。

3、业务信息

立信 2022 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

上年度立信为 5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 亿元，为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82 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梁谦海	2006 年	2006 年	2012 年	2022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清松	2016 年	2012 年	2016 年	2022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黄瑾	2018 年	2018 年	2018 年	2021 年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梁谦海，权益合伙人，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2022 年	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2022 年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2022 年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2022 年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2022 年	武汉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2022 年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 -2022 年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 -2022 年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 -2022 年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陈清松，业务合伙人，2012 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至今，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如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合伙人
2020 年 -2021 年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合伙人
2020 年 -2022 年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合伙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黄瑾，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8 年起从事证券业务，曾负责多家中央企业、上市公司、IPO 企业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13 年，2018 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8 家。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除项目合伙人 2019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以外，2021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以外，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其他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梁谦海（项目合伙人）	2021 年 7 月 22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	因在国联水产 2018 年、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应收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保持足够的审计怀疑等而出具警示函
		2022 年 2 月 8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因执行北京久其软件 2017 年及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未对违规现金交易进行充分关注、未对银行回单备注信息等异常情形进行充分关注而出具警示函
		2022 年 6 月 6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	因执行香雪制药 2019 年度审计中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对银行存款的细节测试执行不到位、制定的个别审计计划未实际执行、审计工作底稿存在错漏的情况而出具警示函。
2	陈清松（签字会计师）	2021 年 7 月 22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	因在国联水产 2018 年、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应收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保持足够的审计怀疑等而出具警示函

（三）审计收费

本报告期公司拟支付财务审计费 80 万元及内控审计费 20 万元，费用合计 100 万元。本次审计费用是参考市场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以及被审计主体的数量等，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3 年度的审计收费基于以上原则，在没有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维持不变。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的情况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经充分核查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状况，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2 年度审计期间，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在公司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事前审核意见，表示对此事项事前知悉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进行审议。同时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续聘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4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 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常州市超远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东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协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协创智联电子有限公司，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且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下的公司（包括将设立、收购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授权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议通过的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0.00 万元。

●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 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3 年度担保计划及授信情况概述

根据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提高资本营运能力，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授信额度（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上述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本次授权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负责办理银行授信额度内的借款和担保等事宜，签署授信额度协议书、借款合同和担保（保证、抵押或质押等）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

（一）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东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46.95	1000.00	15,000.00	13.04	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否	否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协创智联电子有限公司	70%	46.13	0				否	否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超远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00	1.95	0				否	否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协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40.17	0				否	否

公司拟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常州市超远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东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协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协创智联电子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上述担保金额可以为人民币及等值外币，外币按照期末汇率折算成人民币计入担保总额度内。由于合同尚未签署，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预计数，具体担保合同主要条款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二）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具体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授信额度（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授信额度仅由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票据贴现、银行保函等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意见为准）。在上述授信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等手续。具体的担保措施，以与银行最终的商谈结果为准。

二、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常州市超远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南星

注册地址：武进区横林镇崔北村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592578577Y

经营范围：通讯器材，通讯设备及配件，印制电路板的研发、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 16,217,232.81 元，负债总额为 315,427.13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315,427.13 元，净资产为 15,901,805.68 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37,015,862.26 元，净利润为 1,456,657.56 元。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94%。

（二）湖北东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5,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南国

注册地址：襄阳市高新区机场路 85 号

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582486302 6

经营范围：印制电路板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电子、电器产品的设计、制造、组装、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及辅料销售；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 273,182,273.48 元，负债总额为 128,252,496.93 元，流动负债为 122,315,289.25 元，净资产为 144,929,774.55 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78,254,668.77 元，净利润为 -12,555,133.52 元。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6.95%。

（三）南京协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468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桥彬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 30 号 1 幢 1115-1128 室

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1NG3PB4C

经营范围：电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产品、汽车配件、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 2,377,402.43 元，负债总额为 955,007.90 元，流动负债为 955,007.90 元，净资产为 1,422,394.53 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683,432.00 元，净利润为 -1,576,306.56 元。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0.17%。

（四）常州协创智联电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敏金

注册地址：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塘头路 4 号

成立日期：2022 年 1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5MA7GA59BXA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 14,756,564.07 元，负债总额为 6,807,457.43 元，流动负债为 6,807,457.43 元，净资产为 7,949,106.64 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7,760,899.04 元，净利润为 -2,050,893.36 元。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6.1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尚未确定具体担保协议内容，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有关主体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对其授信进行担保，是根据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此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以预计担保额度和银行授信额度的形式进行审议并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长远目标，增加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5,000.0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5000.00 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35%、4.3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5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4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星期二）至 04 月 21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unrongfa@xiehepcb.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4 月 25 日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南国

董事、总经理：张南星

董事会秘书：孙荣发

财务总监：张 薇

独立董事：陈文化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4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星期四）至 04 月 21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unrongfa@xiehepcb.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孙荣发

电话：0519-88506113

邮箱：sunrongfa@xiehepcb.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2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对公司的影响：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允原则确定，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17 日，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一致表决同意。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为：该议案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通过这些日常关联交易，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正常进行，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项独立意见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规定签订了交易合同，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均为正常业务往来，没有超过预计总额，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参考 2022 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并结合 2023 年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的基础上，对 2023 年可能发生的主要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较为合理的预估，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项意见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规定签订了交易合同，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均为正常业务往来，没有超过预计总额，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是基于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市场定价原则，预计数正常合理。

保荐机构的意见为：公司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协和电子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

（二）2022 年度主要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预计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出售商品 / 提供劳务	常州协和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2,000.00	2.5	1624.17	2.4	/
向关联人出租厂房	常州协和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110.00	90	100.63	100	/

（三）2023 年度主要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出售商品 / 提供劳务	常州协和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3,000.00	4.4	1624.17	2.4	加工量增加
向关联人出租厂房	常州协和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110.00	90	100.63	100	/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常州协和光电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和光电”）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WXBY98Y

3、注册资本：2,040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姚玲芳

5、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横南路 88 号

6、成立日期：2018 年 7 月 20 日

7、经营范围：光电器件、电工器材、汽车配件制造，加工，销售；仪器仪表、五金产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文教用品销售；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969.89	3,503.80	12,533.07	888.0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410.51	2,519.23	8,640.24	518.26

9、主要股东：姚玲芳持股 55.00%，公司持股 25.00%，徐元静持股 20%。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协和光电为公司参股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协和光电为公司的关联方。协和光电除了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协和光电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协和光电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线路板及其他商品的销售，系双方在公平的基础上按一般市场规则进行的正常业务往来。公司与协和光电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具体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或订单；相关产品服务的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综合考虑成本、市场价格、采购型号与规模等因素，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因此，上述关联业务往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实现了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保证了公司生产运营的有序进行。

（二）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允原则确定，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6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

●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72,885,737.73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净利润为人民币 358,242,842.13 元。公司合并报表的本期实现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50,546,684.49 元，在 2022 年期末可供分配净利润为人民币 446,064,224.0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88,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600,000.00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即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4.8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体现了公司长期持续分红的政策，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3-011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至 4 月 24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breo.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 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5 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马学军先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范秀莲女士

独立董事：梁文昭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至 4 月 24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breo.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755-82073336-8184

邮箱：ir@bre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3-033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 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4 月 25 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星期二）15:00 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3QQrGBJsFW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0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容知日新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容知日新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容知日新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将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容知日新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现金分红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星期二）15:00-16: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4 月 25 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